**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容错清单适用指引**

为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规范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免罚慎罚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第三版）的通知》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化妆品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制定本指引。

局属各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参照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容错清单（以上各级容错清单合称清单）时，可以按照本适用指引中适用条件、判定标准、调查取证、适用程序等执行。

二、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

（一）首违不罚

1.首违不罚的界定。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

2.初次违法的界定。初次违法指近两年内首次违反同一行政执法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形，但曾经因违法行为轻微被依法不予处罚的除外。

3.危害后果轻微的界定。危害后果轻微不等同于违法行为轻微。应理解为当事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已经造成了危害后果。重点是危害后果的一种现实状态，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小，仅限于特定区域或少数人群，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，未对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等造成长期负面的后果；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少。

4.及时改正的界定。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，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到位且改正效果良好。

（二）轻微免罚

1.轻微免罚的界定。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

2.违法行为轻微的界定。强调的是违法行为的行为方式，轻微是指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，违法行为对市场秩序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。

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界定。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，但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，没有对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等产生不良影响，或者虽有一定影响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了这种后果，也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二、调查取证

（一）首违不罚

1.证明当事人首次违法的材料，需提取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查询记录、单位内部案件目录，当事人陈述等。

2.证明危害后果轻微的材料。

人身伤害方面，若违法行为仅造成特定对象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，且当事人双方已达成和解，可视为危害后果轻微。如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当事人双方和解书、当事人双方询问笔录等材料。

财产损失方面，造成特定对象的财产损失较小，且当事人已采取措施赔偿或减轻损失，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违法物品的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相关调查票据资料、当事人赔偿损失的收据或转账记录、当事人双方询问笔录等材料。

违法行为类型方面，属于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如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登记注册信息等，基本不会对社会产生实质性危害的，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书面证明等材料。

社会影响方面，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，仅限于特定区域或少数人群，且未引发广泛关注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可视为危害后果轻微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证人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街道、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材料。

持续时间方面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，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消费者投诉记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材料。

3.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材料。

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现场照片、音视频资料、现场检查笔录；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到位且改正效果良好的现场照片、音视频资料、现场检查笔录，整改报告等材料。

（二）轻微免罚

1.证明违法行为轻微的材料。

违法行为竞合方面。当事人不存在实施的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多个法律规范的情形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，现场照片、音视频资料等材料。

主观方面，不具有故意违法的意图或重大过失，且已履行法定责任，由于疏忽或误解等原因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。如已履行法定责任的进货查验台账资料、能证明进货来源的票据、产品合格证明材料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材料。

2.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材料。如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现场照片、音视频资料、现场检查笔录；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到位且改正效果良好的现场照片、音视频资料、现场检查笔录，整改报告等材料。

3.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材料。

财产损失方面。违法行为没有给国家、集体或个人造成任何财产损失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，违法物品的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相关调查票据资料、消费者投诉记录、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。

人身伤害方面。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伤害。如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当事人双方及第三人的询问笔录等材料。

社会影响方面。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等产生不良影响，或者虽有一定影响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了这种后果。如现场检查笔录、证人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消费者投诉记录、检验检测报告、街道、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材料。

四、适用程序

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，应当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开展核查。

（一）立案前核查阶段，办案单位查清事实后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，可以不予立案，但应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教育，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可综合运用行政辅导、行政提示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建议、行政约谈、行政示范等行政指导方式，积极引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。办案单位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，阐明核查情况、适用《清单》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，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（二）立案后，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，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，阐明调查情况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，经审核，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，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结案后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。

（三）对于在《清单》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，办案单位应在立案审批表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，阐明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。

（四）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的，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;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，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、销毁等措施，避免再次流入市场。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，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;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，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。

五、常见适用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相关实体法律法规

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

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第三版）》